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宣導會問答集

94 年 9 月 21 日

問題	答覆
1、特別股於公司減資時須一併照比例減少，是否得考慮可列為權益？	具有權利要求發行公司贖回之特別股，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定義之規定，分類為金融負債，該類特別股並不會隨普通股減資而得認列為權益。
2、可轉換公司債優先決定負債組成要素，再決定權益組成要素，附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又應如何拆解？	A 公司於 X1 年 1 月 1 日，以溢價 \$108 發行可賣回且可轉換公司債(假定不考慮發行成本)，5 年期。若 A 公司發行具有賣回權但無轉換之公司債，僅會收到價款為 \$83，故權益轉換權為 \$25(108 - 23)。因賣回權對發行人而言，具有買回之義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賣回權屬須與主契約分離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假定其價值為 \$3，則 A 公司於發行時，會有下列三種組成要素：賣回權負債組成要素為 \$3、主契約負債組成要素為 \$80，權益組成要素為 \$25。
3、若本公司目前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來適用 34 號及 36 號公報，是否應每季財報上按公平價值評價，亦或是需每月於帳上評價，認列損失或利益？且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無市場上之公平價值可適用，應採用其經 CPA 簽證之財報(依淨值認列)？但其無“季報”，僅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主軸雖為公平價值，但仍保有成本法之會計處理方法。我國非上市櫃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其公平價值無法衡量，於第三十四號適用後仍採成本法評價，無須依財務報表淨值予以估計。惟有發生減損之情況時，仍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



<p>年報”，可否用其自結數認列？</p>	<p>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p>4、承作遠匯交易規避帳上外幣應收帳款兌換損益時，例如 AR 平均成本匯率 @ 31.5(有 10 筆 AR 欲規避風險，而承作一筆 DF)遠期匯率為@ 31.2，即期匯率為@ 31.25：</p> <p>(1)可否將遠期價格與 AR 成本價格差 0.3 排除，而認定為高度有效避險？</p> <p>(2)AR 是由 10 筆組成，其單一匯率不完全相同，但作有效性測試時，是否仍需單一各別再作測試且須符合大致相同的規定嗎？</p>	<p>(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企業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若可預期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能幾乎完全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且實際抵銷結果在 80%至 125%之間，則該避險通常被視為高度有效，故公司若不考慮遠期匯率及即期匯率之價差 0.05，則較易符合高度有效之條件。至於遠期價格與 AR 成本價格差 0.3，則無須納入考量。</p> <p>(2)本會研議小組正研議中，原則偏向允許於合理期間合併考量淨部位，即前後相差一個月之期間，允許其合併測試避險有效性。</p>
<p>5、(1)銀行所使用計算公平價值之模型，如非 34 號所訂之方法，應如何處理？</p> <p>(2)權益之分配，應作那項權益科目之減項？</p> <p>(3)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自那項權益科目項下減除？</p>	<p>(1)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並無指定計算公平價值之方式，若所採用之公平價值模式具有理論基礎及實務可驗證性，即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p> <p>(2)權益之分配係指盈餘之發放，應作為保留盈餘之減項。</p> <p>(3)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如同發行新股費用之處理方式，應以扣除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自發行之資本公積項目中減除。</p>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